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21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一年首三季度上升64%至114.9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較二零一一年首三季度上升73%至61.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純利為11.3百萬港元，而去年首三季度之淨虧損為1.6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81，而資本負債比率為0.15。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	<b>42,145</b>	19,795	<b>114,925</b>	69,894
銷售及服務成本		<b>(20,897)</b>	(8,842)	<b>(53,454)</b>	(34,374)
毛利		<b>21,248</b>	10,953	<b>61,471</b>	35,5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01</b>	39	<b>219</b>	105
銷售及發行成本		<b>(3,143)</b>	(2,361)	<b>(9,171)</b>	(7,350)
研究及開發費用		<b>(5,260)</b>	(4,657)	<b>(16,202)</b>	(13,001)
行政費用		<b>(7,404)</b>	(6,026)	<b>(21,542)</b>	(16,668)
財務費用	3	<b>(75)</b>	(97)	<b>(244)</b>	(2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b>5,467</b>	(2,149)	<b>14,531</b>	(1,639)
所得稅(支出)/抵免	5	<b>(1,374)</b>	192	<b>(3,237)</b>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b>4,093</b>	(1,957)	<b>11,294</b>	(1,63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虧損)		<b>29</b>	139	<b>(28)</b>	2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b>29</b>	139	<b>(28)</b>	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4,122</b>	(1,818)	<b>11,266</b>	(1,367)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港仙)		<b>1.445</b>	(0.691)	<b>3.988</b>	(0.577)
—攤薄(港仙)		<b>1.443</b>	不適用	<b>3.984</b>	不適用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此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允許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廢除緩衝區法，使界定福利責任出現變化，而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則於彼等出現期間確認。經修訂準則規定將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變動分為三部分：於損益中確認之服務成本(包括目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於損益中確認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經修訂準則基於預計結算日期將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區分。過往準則使用「尚待結算」一詞。此變動可令更多計劃被分類為長期僱員福利計劃，並將需要按與界定福利計劃類似之方式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界定終止福利提供額外指引。須視乎日後所提供服務而提供之福利(包括就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之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之負債於實體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此舉導致自願終止福利於某些情況下會稍遲確認。除兩種情況外，修訂一般會追溯應用。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核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

##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b>41,932</b>	19,317	<b>112,093</b>	68,881
智能卡相關服務	<b>213</b>	478	<b>2,832</b>	1,013
	<b>42,145</b>	19,795	<b>114,925</b>	69,894

## 3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接獲通知時 或五年內悉數償還	<b>75</b>	97	<b>244</b>	245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開發成本攤銷*	<b>946</b>	514	<b>2,780</b>	1,619
機器及設備折舊	<b>1,157</b>	950	<b>3,342</b>	2,466

\* 計入損益中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內

## 5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b>1,307</b>	(226)	<b>3,311</b>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b>(12)</b>	—
	<b>1,307</b>	(226)	<b>3,299</b>	—
菲律賓所得稅				
— 期內撥備	<b>61</b>	34	<b>70</b>	98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b>6</b>	—	<b>(132)</b>	(103)
	<b>67</b>	34	<b>(62)</b>	(5)
	<b>1,374</b>	(192)	<b>3,237</b>	(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作出。由於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香港沒有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國家內部稅法，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或期內總收入按2%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

由於其他地方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加拿大之營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未用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等地方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57,000港元）及11,2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3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259,000（二零一一年：283,161,000）及283,194,000（二零一一年：283,161,000）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93,000港元及11,294,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601,000及283,512,000普通股計算。由於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259,000及283,194,000普通股加假設行使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42,000及318,000普通股。



## 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7,829	4,496	229	6,570	29,124
期內虧損	-	-	-	(1,634)	(1,634)
其他全面收益－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267	-	2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7	(1,634)	(1,36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7,829	4,496	496	4,936	27,75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7,829	4,496	635	11,689	34,64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26	-	-	-	126
擁有人交易	126	-	-	-	126
期內溢利	-	-	-	11,294	11,294
其他全面收益－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28)	-	(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	11,294	11,26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b>17,955</b>	<b>4,496</b>	<b>607</b>	<b>22,983</b>	<b>46,041</b>

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指因過往年度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儲備。

## 9 比較數字

本集團過往將銀行手續費包括在財務費用內。根據其性質，此等金額現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有關費用內，以能更公允地反映期內之業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下文稱為「龍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之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的19.8百萬港元增長113%至42.1百萬港元。毛利則增長了94%至21.2百萬港元。主要三項營運開支，即行政費用、研究及開發費用和銷售及發行成本分別增長23%、13%和33%至7.4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和3.1百萬港元。淨利潤則增加至4.1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龍傑之銷售收益增長了64%至114.9百萬港元，毛利則增長了73%至61.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為龍傑自主開發的更先進的技術獲得極大成功，進而吸引領先市場的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加入龍傑客戶群。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變動
歐洲	16,254	6,250	+160%	41,402	33,531	+23%
美洲	11,770	1,741	+576%	33,450	4,901	+583%
亞太區	12,083	10,355	+17%	30,091	23,736	+27%
中東及非洲	2,038	1,449	+41%	9,982	7,726	+29%
	<b>42,145</b>	<b>19,795</b>	<b>+113%</b>	<b>114,925</b>	<b>69,894</b>	<b>+64%</b>

按地區劃分顯示，龍傑於美洲之銷售額出現顯著增加。本集團的自動收費系統讀寫器於本季度在美國取得可觀的銷售業績。故美洲於前九個月之銷售額整體增長583%。歐洲之銷售額於第三季度和首九個月亦錄得顯著增長，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遍佈歐洲之銷售渠道不斷創造銷售佳績。各地區之銷售額整體上均有增長。於第三季度，亞太區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一年數字合理增長17%，而中東及非洲的銷售額則顯著增長41%。

今年主要三項營運開支較去年的37.0百萬港元增長了27%至46.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為龍傑在世界各地銷售及經銷活動的增多。特別是龍傑非常重視擴大業務開發及銷售團隊的覆蓋，這一點從本集團設立海外辦事處並聘請新的海外工作人員和顧問中即可看出。另外，本集團也因此在全球各地發現諸多感興趣的項目，需要員工頻繁前往海外長期出差。

##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五年起，龍傑一直在加大力度研發和生產帶有32位微處理器的複雜終端。這些終端被廣泛地應用於門禁控制、國家安全、健康項目、公交支付終端和零售商店內的小額支付等領域。

雖然開發和生產這些複雜的產品對龍傑來說是一項挑戰，但龍傑繼續以有力的競爭者和高要求的客戶的形式加以克服，每年均向市場推出優質而複雜的新型讀寫器和設備。本季度眾多新舊客戶被本集團優質的產品和有競爭力的價格所吸引，紛紛簽署大額訂單作為對龍傑產品和服務的認可。

同時，龍傑的研發團隊繼續致力於改善8位讀寫器產品的質量和增強其功能。龍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銷售及其支援團隊，產品的銷售持續創造巨大效益。

此外，龍傑的交通收費解決方案，包括端到端解決方案、前端設備、後端軟件以及安全系統的銷售也取得了良好開端。龍傑一方面在該領域積累了寶貴的經驗，另一方面以有競爭力的優質產品贏得聲譽，在為大眾提供更好的公交服務方面發揮了重要的推動作用。

龍傑的員工人數保持穩定，僅於去年大幅增加。員工總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71、216、248和256。由於員工人數保持穩定而銷售收益不斷增加，本集團之淨利潤大幅增加。這種生產效率的提高來自龍傑在過去兩年間為加強營運團隊建設並持續改善資訊科技系統所做的努力。

## 前景

近二十年裡，龍傑一直致力於在安全、智能卡操作系統、智能卡讀寫器和終端、基於網絡的軟件乃至自動收費系統等方面掌握並積累專業技術。龍傑結合所掌握的知識，不斷強調質量的重要性，開發出一系列創新型產品，也因此奠定了龍傑取得成功的基礎，鞏固了龍傑作為行業領導者的地位。

在二零一二年的最後一個季度，龍傑將推出多款市場期待已久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特別是為了應對MasterCard PayPass和Visa PayWave非接觸式支付應用市場蓬勃發展而設計的ACR123非接觸式支付終端將於年底推出。龍傑是全球少數幾家有能力通過嚴格的EMV標準認證的公司之一。

此外，Android系統的出現也帶來了許多令人振奮的機遇，尤其是在通過個人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執行基於智能卡的交易方面。針對這一情況，目前龍傑的一系列智能卡讀寫器已經可以支持Android設備，無論是用於銀行、政府服務、醫療、交通或是其他領域，均可增強其安全性和便利性。

雖然許多國家的經濟出現下滑，但公眾對於交通自動收費系統的興趣有增無減，此意識延伸到更加偏遠的國家。許多交通運營商已經開始認識到這一系統的益處，正在積極地向知名解決方案提供商尋求解決方案。

伴隨新項目在三大洲許多國家的實施，龍傑正擴大其靈活性以滿足那些迫切需要此類解決方案(但只有少數高質量和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區的需求。諸多令人欣喜的機遇正在出現，龍傑仍將是特定交通運營商首選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通過預測及迎合新的發展趨勢，同時利用多方面雄厚的專業技術基礎，龍傑的產品組合將會持續改善並發展。本集團擁有極為優秀的員工隊伍來培養新舊客戶並為他們提供支持，可以預期龍傑創造的利潤將極為可觀。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1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1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3)。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8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7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百萬港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份總數	
黃耀柱先生(附註2)	80,768,000	53,538,522	-	-	134,306,522	47.28%
崔錦鈴女士(附註3)	53,538,522	80,768,000	-	-	134,306,522	47.28%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53,538,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53,538,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市值為0.51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896,517 (附註1)	-	4,259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001%
		900,776	-	896,517	-	4,259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名僱員按行使價每股0.24港元行使了合共896,517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55港元。
-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取消或失效。

###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13	蔣介倫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及其他	22,960,000股(L) 8.08%
	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720,000股(L) 5.1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於該等股份中，7,400,000股股份由蔣介倫先生本人持有，而14,720,000股股份及840,000股股份分別由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30%權益之公司)及Farina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60%權益之公司)持有。蔣介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